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编制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一) 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向好

自2011年以来,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投资常年维持在较高水平。在铁路投资方面,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489亿元,投产新线4,208公里,超过2020年水平。截至2021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突破15万公里,其中高铁超过4万公里,预计到2025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6.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5万公里左右,5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覆盖率达到95%。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方案提出,构建都市圈通勤交通网,建设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衔接,合理推动轨道交通跨线运营。探索将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预计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10,000公里。

综合上述,综合铁路投资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向好趋势未发生改变。

（二）民用建筑涂料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除面向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行业外，公司产品应用于民用建筑建设、城市管廊与市政建设等诸多领域，民用建筑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绩水平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自 2017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并已转入稳步发展新阶段，短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承受较大发展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民用建筑涂料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受益于城镇常住人口增加，我国房地产新增市场从中长期来看发展空间仍然较大；另一方面，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时期新建的房屋目前已进入翻新及旧房改造时间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我国需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其中包括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旧城和旧房改造已成为民用建筑涂料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合上述，民用建筑涂料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为顺应低碳经济政策，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着眼于新能源产业发展，积极布局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胶类产品、风光储涂料、光伏与储能电站投资及 EPC 工程及系统集成、相关防水工程等多个方向。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1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发布的数据，光伏市场方面，2021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54.88GW，同比上升 13.9%，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08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全年光伏发电量为 325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1%，约占全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4.0%。预计 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超过 75GW，累计装机有望达到约 383GW；组件市场方面，2021 年，全国组件产量达到 182GW，同比增长 46.1%，预计 2022 年组件产量将超过 233GW；储能市场方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在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目标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一定的支撑作用。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及其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主业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家上市企业，已深耕于轨道交通领域二十余年，致力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分子新材料供应商。得益于“新基建”、“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战略”等政策大力推动，和城市化率的提高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为公司主业的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本次拟向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卫国先生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嘉麒晟科技”）发行股票，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章卫国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嘉麒晟科技，嘉麒晟科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嘉麒晟科技 1 名，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嘉麒晟科技，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符合《公司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面值为 1 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

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承诺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嘉麒晟科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92.5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占比较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2、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要求。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及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前次募集资金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本条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公司本次发行由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嘉麒晟科技，募集资金不超过 8,896.8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及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3,48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96.8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之外，无其他对公司 2023 年股本产生影响的因素。

7、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1）较 2022 年持平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75.25 万元）；（2）盈亏平衡（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0）；（3）扭亏为盈（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6.76 万元和 10,875.25 万元）（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现金分红金额+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假设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情形一：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10,236.76	-10,23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10,875.25	-10,87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57	-0.56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情形二：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实现盈亏平衡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0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	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	0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情形三：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6.76 万元和 10,875.25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10,236.76	10,23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10,875.25	10,87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57	0.56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章卫国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